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TIANJIN CLIMATE EXCHANGE



绿 创 者

The Green Innovator

Vol. 202006



目录

| | |
|----------------|----|
| 一、 政策与倡议 | 1 |
| 二、 产业动态 | 4 |
| 绿色金融 | 4 |
| 低碳环保 | 7 |
| 科技应用 | 10 |
| 三、 深度报道 | 13 |
| 四、 行情简报 | 28 |

一、政策与倡议

[国办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来源：新华网

6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方案》提出，各级政府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改革方案确定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改革方案要求，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省级统筹，加大对区域内承担重要生态功能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要将适宜由地方更高级政府承担的生态环境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中央重磅文件促西部大开发 优化能源供需机构](#)

来源：中国政府网

5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要优化煤炭生产与消费结构，推动煤炭清洁生产与智能高效开采，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稳步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建设一批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加快煤层气等勘探开发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开展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研究，培育一批清洁能源基地。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就地消纳。继续加大西电东送等跨省区重点输电通道建设，提升清洁电力输送能力。加强电网调峰能力建设，有效解决弃风弃光弃水问题。

["绿色原则"入法 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中国方案"](#)

来源：人民网

5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王晨，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指出“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

法的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草案第九条)”。辽宁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主任刘佳奇表示，在民法典中引入“绿色原则”，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题中之义、必然要求。顺应了当今时代的发展要求，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生态环境部：年底前完成“三线一单”准入清单](#)

来源：中国经济网

在6月2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表示，生态环境部积极推动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年底前完成准入清单。按照“国家指导、省级编制、地市落地”的模式，组织31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两个梯队加快推进“三线一单”工作。第一梯队为长江经济带11省（市）及青海省，第二梯队为北京等19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生态环境部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来源：生态环境部

6月24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通过VOCs攻坚行动，VOCs治理能力显著提升，VOCs排放量明显下降，夏季O₃污染得到一定程度遏制。这是继5月1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征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征求意见稿后的正式发布稿。

[财政部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来源：中国政府网

6月30日，国家财政部发布《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指出，为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将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划拨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清洁化石能源以及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等能源清洁开发利用。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20-2024年。

到期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延续。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下列事项：（一）清洁能源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二）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三）清洁能源公共平台建设；（四）清洁能源综合应用示范；（五）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关于清洁能源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

[国家能源局提出煤炭消费比重今年降至 57.5%](#)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的《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2020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 50 亿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57.5%左右。此外，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9 亿千瓦左右，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1500 亿千瓦时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左右。电能替代是在终端能源消费环节，使用电能替代散烧煤、燃油的能源消费方式，如电采暖、电动汽车、靠港船舶使用岸电等。今年 1500 亿千瓦时左右的新增电能替代电量，约相当于 2019 年贵州省的全社会用电量。

[两部委：支持清洁能源发电大力发展，加快推动风电、光伏发电补贴退坡](#)

来源：中国风电新闻网

6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在保障消纳的前提下，支持清洁能源发电大力发展，加快推动风电、光伏发电补贴退坡，推动建成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科学有序推进重点流域水电开发，打造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基地。

二、产业动态

绿色金融

[国务院：支持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等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

来源：中国政府网

5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通报对在去年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213个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30项奖励支持措施。

其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成效较好的地方包括上海市、浙江省、江西省、广东省、四川省。国务院将在2020年支持上述地方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方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发布](#)

来源：中国证券报

5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起草说明指出，《绿色债券目录》（2020年版）对《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三级分类进行了细化，增加为四级分类。其中：一级分类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六大类。二级和三级分类沿用《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基本思路，增加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有关绿色农业、可持续建筑、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分类层级，并扩展了农业和生态保护等领域的支持项目范围。

[2020 年可再生能源补贴财政预算 923.55 亿元](#)

来源：新浪科技

近日，财政部公布数据显示，2020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82770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7.3%，主要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价格水平变动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预计。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支出预算数为 923.55 亿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64.37 亿元，增长 7.5%。此外，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50 亿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7.32 亿元，下降 12.8%。

[全年发行 3862 亿元 2019 年中国贴标绿色债券发行总量居全球第一](#)

来源：中国金融网

6 月 29 日，中央结算公司和气候债券倡议组织联合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市场 2019 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中国发行了 3862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债券，中国贴标绿色债券发行总量居全球第一。报告显示，2019 年，中国发行人在境内外市场共发行 3862 亿元人民币贴标绿色债券，较 2018 年的 2826 亿元发行量增长了 33%。以贴标绿色债券的发行总量统计，中国、美国和法国的发行量再次领先全球。其中，中国贴标绿色债券发行总量在 2019 年位列全球第一。

[保险业发力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有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险资在服务民生建设方面，通过保险私募基金投向绿色环保等产业的基金注册规模达 430 亿元。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险资主要以债权和股权的方式进行绿色金融投资，其主要投资领域为能源行业与基础设施等方面。具体来看，保险行业在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行业有着持续投资，同时行业在火电行业的节能减排、脱硫设备方面有一定热情，并对轨道交通以及污水处理方面也有一些相关的投资。各家保险公司也通过与其他公司的联合，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绿色产业建设。

[深圳拟对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强制要求披露环境信息](#)

来源：深圳商报

6月28日，《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发展条例(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拟作出上述规定。为满足绿色金融的发展需求，《条例(草案)》突破现有规定，借鉴绿色金融前沿研究成果，特别加强信息披露的制度建设，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内容和方式。要求符合特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进行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规定在特区内注册的上市公司、绿色债券发行人、已经享受绿色金融优惠政策的融资主体以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类别披露环境信息。2023年1月1日起，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在深资产规模500亿元以上的银行、资产管理规模100亿元以上的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100亿元以上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和50亿元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应当披露环境信息。

《条例(草案)》将按照规模大小对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分步骤开展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在三年内逐步实施。

[香港品质保证局启动“绿色金融认证计划—ESG基金”](#)

来源：人民网

香港品质保证局5月14日宣布推出“绿色金融认证计划—ESG基金”，为环境、社会和管治(ESG)基金提供第三方认证服务，进一步推广ESG倡议以引导资金流向绿色及可持续发展用途。

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表示，我们欢迎香港品质保证局推出“绿色金融认证计划—ESG基金”。继2018年及2019年分别成功推行绿色债务工具及绿色基金的认证后，计划现扩展至ESG基金，将进一步促进资讯披露和加强市场对绿色金融产品的信心，有助我们继续发展和巩固香港作为区内的领先绿色金融枢纽。

低碳环保

[李克强对 202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作出重要批示](#)

来源：中国政府网

5 月 20 日，202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和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措施，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到各方面广泛认可。结合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积极贡献。

[生态环境部部长受邀为“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发表视频讲话](#)

来源：生态环境部

5 月 22 日是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简称《公约》）秘书处将举行系列宣传活动，受《公约》代理执行秘书穆雷玛女士邀请，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为该活动发表视频讲话。黄润秋强调，当前我们赖以生存的生物多样性面临严峻挑战，气候变化、物种丧失、栖息地破坏仍未得到遏制。中国愿与各界勠力同心、共克时艰，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来源：国家发改委

6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根据通知安排，今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7 月 2 日为全国低碳日。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绿水青山，节能增效”。全国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绿色低碳，全面小康”。节能宣传周期间，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云”上节能周相关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节能意识和节能能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环境部关于延长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相关材料报送截止期限的通知](#)

来源：生态环境部

5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下发了《关于延长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相关材料报送截止期限的通知》，将报送的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文件给核查进度及整体碳市场建设进展点了加速器，各省市迅速响应，密集出台了核查通知或公布了核查招标公告。

[加快全国碳市场建设：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来源：新华社

5 月 30 日，《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发布。报告的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中指出，要持续加强污染防治。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抓好源头防控，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同时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快全国碳市场建设。发展绿色产业，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支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民航局发布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编写指南（2020 年版）](#)

来源：中国民航局

5 月 25 日，民航局发展计划司发布《关于规范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碳排放核查报告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计发〔2020〕2 号）。为提升航空飞行活动碳排放核查工作质量，规范核查报告编制，民航局依据《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管理暂行办法》（民航规〔2018〕3 号）并参照相关国际标准，组织编写了《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模版（2020 年版）》和《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编写指南（2020 年版）》，要求各运输公司和有关核查单位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天津 37 家单位入选绿色制造“国家队” 绿色工厂工业总产值突破 3000 亿元](#)

来源：天津日报

天津市工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全市累计 37 家单位入选绿色制造“国家队”，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位居直辖市第二，全市绿色工厂工业总产值经初步统计已突破 3000 亿元，主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8%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量下降到 7 立方米左右，各项指标均位居全国先进水平。

[COP26 将于 2020 年 11 月在英国格拉斯哥举行](#)

来源：中国新闻网

5 月 28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秘书处 28 日宣布，原定于今年 11 月在英国格拉斯哥举行的公约第 26 届缔约方大会（COP26）此前因新冠疫情宣布延期后，现已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2 日在英国格拉斯哥举行。尽管我们专注于应对迫在眉睫的疫情，但绝不能忽视气候变化的巨大挑战。各国从疫情中恢复经济的方式将直接影响气候变化危机的程度。各国需要加强合作并以更大的雄心减少排放。

[欧盟碳市场明年将减少 3.32 亿吨配额拍卖](#)

来源：中创碳投

5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 2019 年的配额总量，以及 2021 年将放入市场稳定储备（MSR）中配额数量。根据 MSR 规则，从 2020 年 9 月 1 日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将减少超过 3.32 亿吨的配额拍卖量，将其放入市场稳定储备中。根据最新估计，2019 年欧盟 ETS 涵盖的排放量下降了 8.9%，比第四阶段（2021-2030）计划 2.2% 的年减排速度快了四倍。

[欧盟计划投入 10 亿欧元用于可再生能源、氢能和 CCS 项目](#)

来源：中国石化新闻网

据能源新闻 6 月 9 日报道，欧盟委员会将在 7 月底发起首个年度 10 亿欧元的倡议，为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清洁氢、能源存储和碳捕获和存储/使用（CCS）

项目提供资金。欧盟的目标是让企业现在就投资低碳技术，以实现其 2050 年前达到气候中性的目标。

[英国即将推行独立的碳排放交易系统](#)

来源：碳测

6 月 1 日，英国政府表示，目前正积极推进本国碳排放交易系统（UK-ETS）注册登记系统及相关交易规则的构建工作，并将在今年过渡期结束后于 2021 年 1 月正式推行 UK-ETS。作为承诺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计划的一部分，UK-ETS 的设计力图表现出英国在应对气候方面更大的决心，UK-ETS 设定的总排放上限将比英国在 EU-ETS 第四阶段时预设的排放总量低 5%，该 5% 的排放削减量将从 ETS 拍卖总量中进行扣除。

科技应用

[我国正在加速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来源：新华网

第四届世界智能大会 6 月 24 日在天津“云”闭幕，会上，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发布的报告反映，我国正在加速推动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发展。“云”闭幕式上，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刘刚发布了《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报告（2020）》。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地方政府共出台 276 项涉及人工智能发展的相关政策，超过 2018 年的 259 项。覆盖了智慧政务、智慧医疗、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智能车联网、智慧教育等诸多领域。

[三部门：推进人工智能、5G 等前沿技术在有色企业的应用](#)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工信部网站消息，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公告了《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工厂（矿山）建设指南（试行）》，并对《指南》进行了解读。《指南》明确了建设目标、建设路径、建设内容及基础支撑等方面要求。

《指南》还指出，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边缘计算、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在有色企业的应用，并给出了具体的应用场景。

[未来 15 年生态环境监测路线图出炉](#)

来源：环保在线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确定了生态环境监测发展的总体方向：2020~2035年，生态环境监测将在全面深化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的基础上，逐步向生态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预警拓展，构建生态环境状况综合评估体系，包括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领域、监测手段和监测业务等多方面。规划分2025年、2030年和2035年三个阶段实施。为实现上述目标，环境监测针对水、大气等污染防治也将进行提升。

[我国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

来源：新华网

据悉，工信部将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跨行业融合，提升智能道路基础设施水平，构建车联网综合应用体系，完善标准规范，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是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有利于提升整体智能化水平，促进信息消费和高质量发展。作为数字化和产业升级的有力抓手，它对平抑风险、应对挑战意义重大。

工信部提出，下一步将在供给侧、需求侧、使用侧持续发力，为新技术应用提供必要条件，特别是面向典型场景和热点区域部署计算能力，构建低时延、大带宽、高算力的车路协同环境。同时还将继续加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类充换电设施实现互联互通，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快速发展。

[津试点新型车网互动充电桩：电动汽车可向电网送电赚差价](#)

来源：新华网

将电动汽车接入新型车网互动充电桩后，除了可以充电，还能把电动汽车从交通工具变为“充电宝”向电网反向送电，赚取峰谷电价差，并在电网发生故障时支撑紧急状态下的用电需求。日前，这种新型车网互动充电桩在中新天

津生态城投入试点。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项目负责人介绍，今年将加快推进电动汽车与电网互动系统建设，车主届时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设置用车时间，充电桩根据峰谷电价情况自动调节最优充电功率。

青海“绿电”遇上“区块链”为绿电搭载“最强大脑”

来源：青海日报

6月12日，世界首个清洁能源供电感知平台“绿电感知平台”上线。当天，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运营监测大厅大屏幕开始实时动态展示青海绿电排名大数据监测分析和居民用电指数情况。

绿电感知平台不仅将电网数字化建设成效与区块链、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相融合，还首创了基于 CART 剪枝算法的全网用能结构溯源技术，实现青海省清洁能源生产、传输、消费全链条的动态感知。用电客户只需通过手机 App 就能实时查询自身用电成分，了解自己在清洁能源消纳、节能减排中做出的贡献，深度参与绿电活动，感知绿色发展。

太阳能应用新突破：将二氧化碳转化为燃料

来源：中国能源网

据油价网 6 月 11 日报道，植物及其将光和空气转化为燃料的巧妙方式，已为许多科学家带来了灵感。如今，光合作用为解决我们的二氧化碳问题奠定了基础。瑞典林雪平大学的研究人员发现了一种利用太阳能将二氧化碳转化为其他化学物质作为燃料的方法。他们设计了一种称之为光电极的东西，这种光电极覆盖在一层石墨烯上，石墨烯是一种被广为宣传的材料，基本上就是一层碳原子，它能捕获太阳能并产生电荷载体。接下来，它们将二氧化碳和水转化为甲烷、一氧化碳和甲酸。

三、深度报道

2019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配额分配和履约政策浅析

2020 年已近过半，7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以及福建省已相继开展了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也陆续出台了 2019 年度的配额分配和履约政策，本文将对此进行简要分析。

目前，相对其他 6 个省市，广东和北京的 2019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和履约政策比较完善。广东省是目前唯一公布 2019 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的试点省，在 2019 年度分配方案在与历年配额分配思路保持一致的基础上做了优化。为适应控排范围的变化将配额总量，由 2018 年度的 4.22 亿吨提高到 4.65 亿吨。对钢铁、电力和水泥三个行业做了精细化配额分配，以提高配额分配的科学性和公平性。北京对重点碳排放单位范围、企业核算、报告和第三方核查内容、配额核定方法和历史基准年、低碳出行抵消产品进行了调整，但 2019 年度的配额总量没有公布。天津和福建已明确了 2019 年度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法，重庆、深圳和湖北相对滞后，仅是明确了碳排放核查工作的范围和时间安排。

受疫情影响，2020 年 5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气候司发布《关于延长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相关材料报送截止期限的通知》，将报送的截止时间延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7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和福建也推迟了配额清缴和履约时间。

一、广东

2019 年 11 月 1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2019〕28 号）。方案与历年配额分配思路保持一致，主要针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优化：

（一）配额总量适应控排范围的扩大

2019 年度，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深圳市除外）已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控排企业 242 家；已建成投产但未纳入管理或计划 2019~2020 年建成投产，并达到纳入门槛（电力、水泥、钢铁、石化、造纸、民航等 6 个行业企业中，年排放

2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的新建（含扩建、改建、合并）项目企业共37家，控排企业数量和新建设项目企业数量分别较上年度减少7家和2家。

2019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总量设定为4.65亿吨，其中，控排企业配额4.38亿吨，储备配额0.27亿吨，储备配额包括新建项目企业有偿配额和市场调节配额；2018年度配额总量为4.22亿吨，其中，控排企业配额3.99亿吨，储备配额0.23亿吨。配额总量的扩大主要是为了适应控排范围的两个变化：一是新纳入控排企业碳排放体量都较大，主要涉及大型钢铁、电力、水泥企业；二是个别已有控排企业的新建项目转入了控排范围，主要涉及石化、水泥企业。

（二）精细化配额分配，提高科学性和公平性

2019年度，广东省控排企业配额分配仍主要采用基准线法、历史强度下降法和历史排放法。但在钢铁、电力和水泥三个行业做了精细化配额分配，以提高科学性和公平性。

（三）增加有偿配额发放量

2019年度广东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其中，电力企业的免费配额比例为95%，钢铁、石化、水泥、造纸和航空企业的免费配额比例为97%，与2018年度相比没有变化。2019年度配额有偿发放总量由2018年度的200万

| 行业 | 分配方法 |
|------|--|
| 钢铁行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短流程企业统一按工序确定适用的分配方法 • 对产品种类复杂、碳强度差异较大的钢压延与加工工序采用历史排放法。 • 对炼钢等工序采用基准法分配配额，并由2018年度的4条基准线进一步细分为7条基准线。 |
| 电力行业 | 增设分布式热电联产机组基准线。 |
| 水泥行业 | 微粉等产品粉磨的分配方法调整为历史强度下降法。 |

吨提高到500万吨。

（四）进一步完善历史排放法

- 强化历史排放法配额预期；
- 取消配额调节机制；
- 减少历史年份排放量剔除条件。

二、北京

2020年4月13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20〕6号），与2018年度相比，主要做了如下调整：

（一）关于重点碳排放单位范围

2020年4月13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20〕6号），与2018年度相比，对重点碳排放单位范围做出以下两项调整：一是去除了因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停产的排放单位和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稳定低于5000吨的排放单位；二是将民用航空运输业航空器的碳排放纳入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报告范围，为下一步纳入履约范围做准备。

2019年度全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共843家，其中第1-831家应按照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相关规定履行碳排放控制责任，参与2020年碳排放交易相关工作；《名单》中的航空企业（序号832-843、623、624），需按照本市发布的航空核算指南报告2016-2019年固定设施及2018-2019年航空器排放数据。一般报告单位共634家，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交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

（二）关于企业核算、报告和第三方核查内容的调整

为提升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数据的科学性和交叉可对比性，北京结合以前年度重点碳排放单位反映的问题，对核算指南做如下调整：

1. 调整重点排放设施的定义调整（详见下表）

| 重点设施定义（调整前） | 重点设施定义（调整后） |
|--|--|
| 是指北京市行政辖区内二氧化碳年直接排放量超过5000吨CO ₂ （含）的排放设施。 | 是对于年CO ₂ 排放量小于1万吨（含）的单位，其CO ₂ 排放量占本年度排放量大于20%（含）的固定和移动设施或生产线；1万吨以上的单位，其CO ₂ 排放大于5000吨（含）的固定和移动设施或生产线。 |

2. 在交通运输行业中增加民用航空运输的核算和报告指南。

3. 行业名称中“火力发电”更新为电力生产（包括热电联产和其他发电），电力生产企业有纯供热设施而非热电联产供热的，其纯供热部分可按照“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

4. 针对细分行业特点，在企业核算和报告指南中增加了相关细分行业的活动水平补充数据表，具体包括：石化、热力生产和供应、水泥制造、其他服务业（物业、数据中心、通信）、其他行业（电网、汽车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污水处理和再生水供应、自来水供应）。

5. 为跟国家核算指南保持一致，在石化行业核算指南中增加了乙烯裂解的过程排放，并相应增加了乙烯裂解排放计算表，请相关企业按照要求核算和报告2016-2019年乙烯裂解排放计算表，核查工作范围应包括上述内容。

6. 增加既有设施退出信息表及核算要求。

（三）关于配额核定方法和历史基准年

配额分配方法继续沿用各行业原采用的历史总量法、历史强度法、基准值法、先进值等方法。热力生产和供应、水泥行业拟逐步过渡到基准值法，为此2020年要求上述行业单位报送和核查补充数据。

将核定重点碳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的历史基准年调整为2016-2018年，并发布各行业2019、2020两个年度的控排系数（详见下表），新增设施范围调整为2019年1月1日后投入运行的设施。由下表可以看出，控排系数呈下降趋势。

北京2019年度和2020年度控排系数表

| 行业 | | 控排系数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 热力生产和供应 | | 99.5% | 99.0% |
| 石化 | 石化重点企业* | 95.0% | 90.0% |
| | 其他石化企业 | 96.0% | 92.0% |
| 水泥 | | 96.0% | 92.0% |
| 其他工业和其他发电 | | 96.0% | 92.0% |
| 交通 | 公共交通-移动 | 96.0% | 92.0% |
| | 公共交通-固定 | 99.5% | 99.0% |
| | 轨道交通固定和移动 | 99.5% | 99.0% |
| 服务业 | | 99.5% | 99.0% |

*注：石化重点企业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针对非技术原因导致的过量配额富缺特殊情况，采用配额调整机制，详见《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配额核定方法》的附件4《配额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四）关于低碳出行抵消产品

修改完善了 2017 年试行的机动车行驶自愿减排量方法学，形成了《低碳出行碳减排方法学(试行版)》。

（五）配额核发及履约

北京按照《北京市企业（单位）配额核定方法》核发 2019 年度配额。

- 既有设施配额：按照适度从紧原则发放，时间节点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 新增设施配额：根据重点碳排放单位 2019 年度新增设施实际活动水平及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核发，时间节点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存在新增设施的重点碳排放单位，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相关材料。

满足条件进行二氧化碳排放配额调整的重点碳排放单位，可按照配额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申请。核定调整量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北京没有公布 2019 年度配额总量，重点碳排放单位履约时间由往年的 6 月 15 日推迟到今年的 10 月 31 日前。允许抵消的比例仍是 5%。2020 年退出的重点碳排放单位持有的配额仍可在本市碳市场进行交易，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结束后，账户内配额自动失效。

三、上海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新增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相关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沪环气〔2020〕38 号），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碳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及新增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材料报送相关工作。此项工作的结果将用于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完善配额分配方法。根据沪环气〔2020〕38 号《通知》要求，上海各相关企业应于 5 月 18 日 17:00 前报送经第三方核查的最终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电子版和纸质版（最终版）。

2020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沪环气〔2020〕45 号），对于纳入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范围的企业（单位），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实际工作需要，酌情推迟企业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及配额履约时间。因此，上海 2019 年度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和配额分配方案的公布还待时日。

四、天津

2019年12月30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2019年度配额安排的通知》（津环气候〔2019〕130号），就纳入企业2019年度配额安排如下：

（一）配额分配方法

2019年度纳入企业配额分配主要采用历史强度法和历史排放法。电力热力行业（含发电、热电联产、供热、供电企业）、建材行业、造纸行业企业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钢铁、化工、石化、油气开采、航空行业企业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

（二）配额发放

（1）配额发放程序

2019年度配额分两次发放。第一批次预配额按照纳入企业2018年度排放量的50%确定。补充配额待2019年度碳核查工作结束后，综合考虑第一批次配额发放量、配额核定量、配额调整量等，多退少补进行核发。

（2）配额核定

电力热力行业、建材行业、造纸行业企业根据2019年实际产品产量核定；钢铁、化工、石化、油气开采行业企业根据2019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按比例核定，核定比例如下表。

核定比例对照表

| 主要产品产量较2018年下降值 X | 核定比例 |
|----------------------|----------|
| $X \geq 55\%$ | 与实际排放量等额 |
| $45\% \leq X < 55\%$ | 50% |
| $35\% \leq X < 45\%$ | 60% |
| $25\% \leq X < 35\%$ | 70% |
| $15\% \leq X < 25\%$ | 80% |
| $5\% \leq X < 15\%$ | 90% |
| $X < 5\%$ ，或产量上升 | 100% |

（3）配额调整

原则上不接受配额调整，确因产品产出增长造成当年配额缺口较大且为全市碳排放强度下降作出积极贡献的，钢铁、化工、石化、油气开采、航空行业纳入

企业可申请配额调整，符合配额调整条件且通过第三方核查的纳入企业可获得调整配额。

因启用新增生产设施产生排放的纳入企业，该部分碳排放量不计入当年的履约排放量，也不再发放新增设施配额。

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企业，若基准年生产不足 6 个月，履约年正常生产，可以提出申请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

（三）控排企业

2020 年 3 月 5 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做好我市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履约等工作的通知》（津环气候〔2020〕7 号），明确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控排企业为 125 家，较上年增加 18 家。

2020 年 6 月 1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1 号），印发新版《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津政办发〔2018〕12 号版本相比，做了一些调整，主要包括如下：

- （1）补充制定管理暂行办法的目的之一是协同治理大气污染。
- （2）将全国碳市场统一管理的碳排放权交易活动排除在管理办法之外。
- （3）主管部门由市发展改革委更改为市生态环境局。
- （4）未注销的配额可续转至后续年度使用，删除了有效期的规定；
- （5）将碳排放权交易纳入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6）补充对纳入碳交易企业和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惩罚措施。纳入企业未履行履约义务，差额部分在下一年度分配的配额中予以双倍扣除；对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虚假核查报告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予以通报，三年内不得在天津市从事碳核查业务。
- （7）删除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 （8）将天津市的碳交易试点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重庆

2020 年 4 月 14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我市 2019 年度碳排放申报及报告工作的通知》，确定纳入 2019 年度重庆市碳排放

权交易试点企共 195 家，其中 113 家为拟纳入全国碳市场重点碳排放单位，并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前完成 2019 年度碳排放申报及报告工作。

六、深圳

2020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启动 2019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一）管控单位范围

纳入深圳市 2019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管控范围的单位共计 721 家。

（二）碳排放报告、核查及履约相关工作

碳排放量化报告提交截止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碳排放核查报告提交截止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履约截止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将对未按时提交碳排放核查报告的管控单位进行限期催告，经催告仍未提交的，从严确定其 2019 年度碳排放量；10 月 1 日起，将对逾期未履约的管控单位进行责令整改，责令限期结束后，对仍未完成履约的管控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七、湖北

2020 年 5 月 15 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37 号），对 399 家企业进行 2019 年度碳排放核查，399 家企业包括 2019 年度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民航企业及新增企业。

核查工作按时间节点展开，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组织报送企业碳排放报告、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报送和审核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

第二阶段(5 月 25 日至 7 月 10 日)：组织开展企业 2019 年度碳排放核查，进行核查机构内部复核。

第三阶段(7 月 11 日至 7 月 31 日)：组织开展企业碳排放核查报告的复核及数据汇总。

湖北目前还没有公布 2019 年度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案。

八、福建

2020年4月29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20〕3号），明确工作范围为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陶瓷等9个重点排放行业的329家企业，其中既有重点排放单位245家、新增企业84家，并要求相关企业6月底前通过报送平台提交经核查的排放报告、以及经审核的监测计划（限于新增重点排放单位和监测计划有变化的既有重点排放单位）等相关材料。

核查工作结束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核查结果确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新增重点排放单位，对全省重点排放单位名单进行调整，依据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核定各重点排放单位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并通过“福建省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放配额（既有重点排放单位按照预分配配额多退少补原则进行调整）。

根据闽环保大气〔2020〕3号《通知》要求，各重点排放单位要在8月31日前，按照核定的2019年度实际碳排放量，通过登记系统上缴足额的配额完成年度履约。

福建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相同，详见《福建省2018、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其中：

（1）配额总量

根据福建省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和行业发展的预测，确定年度配额总量。目前尚未公布具体的2019年度配额总量。

（2）配额结构

配额总量由既有项目配额、新增项目配额和市场调节配额三部分组成。市场调节配额用于市场灵活调节，防止配额过紧或超发，额度为配额总量的10%。

（3）配额分配方法

配额实行免费分配，采用基准线法、历史强度法相结合的方法计算。

① 基准线法：发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采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

② 历史强度法：电网、铜冶炼、钢铁、化工、原油加工、乙烯、纸浆制造、机制纸和纸板、航空、机场、建筑陶瓷及卫生陶瓷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采用历史强度法。

(4) 配额发放

2019 年度配额发放实行预分配。采用 2018 年度经核查的产量测算配额，并以经测算的配额的 70%作为 2019 年度预分配配额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2019 年度实际配额将在 2019 年度核查完成后根据经核查的实际产量进行调整，多退少补。预分配将在 2018 年度配额履约完成后发放。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配额预分配工作的通知》，参与 2019 年度配额预分配的企业共 246 家。

来源：《和碳视角》

联合国发布《202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报告》

2020年5月19日，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发布题为《联合国秘书长发布〈202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报告〉》（UN Secretary-General Releases 2020 SDG Progress Report）的报道，提出联合国秘书长关于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年度报告，并在2020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发布。报告利用了2020年4月之前SDG指标框架所包含的最新可用数据，列举了COVID-19疫情对SDG进展的影响。

目标 1：消除世界各地各种形式的贫困

COVID-19疫情之前，全球减排的步伐就在减缓，预计到2030年消除贫困的全球目标将无法实现。COVID-19疫情导致数千万人重新陷入极端贫困，这是多年的发展处于危机之中。尽管疫情期间着重强调需要加强社会保护和应急准备与响应，但这些措施不足以保护最需要保护的穷人和弱势群体。

目标 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促进可持续农业

自2015年以来，遭受严重粮食不安全困扰的人数总量不断增加，仍有数百万营养不良的儿童。疫情造成的经济减速和粮食价值链中断加剧了饥饿和粮食不安全。此外，东非和也门的沙漠蝗虫激增仍然令人震惊，那里已有3500万人遭受严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受COVID-19疫情的硬性影响，约有3.7亿小学生失去了他们赖以生存的免费学校餐。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强粮食生产和分配，以减轻和尽量减少受疫情的影响。

目标 3：确保所有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生活并促进福祉

许多卫生领域的进展仍在继续，但其改善速度已经放慢，不足以实现大多数SDG3的目标。COVID-19疫情正在破坏全球卫生系统，并威胁到已经取得的健康成果。大多数国家，特别是贫穷国家，没有足够的卫生设施、医疗用品和医护人员来应对激增的需求。各国需要综合的卫生战略并增加卫生系统支出，以满足紧急需要和保护卫生工作者，同时需要全球协调努力来支持有需要的国家。

目标 4：确保包容性和公平的素质教育，并为所有人提供终身学习机会

截至 2019 年底，仍有数百万儿童和青年失学，其中一半以上的儿童没有达到最低阅读和计算能力标准。关闭学校以阻止 COVID-19 疫情扩散，这对儿童和青年的学习成绩以及社会和行为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影响了全球 90% 以上的学生人口。即使向许多学生提供了远程学习，但生活在偏远地区、赤贫、脆弱国家和难民营等弱势环境中的儿童和青年却没有同样的机会。数字鸿沟将扩大现有的教育平等差距。

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并赋予所有妇女和女孩权力

促进两性平等的承诺在某些领域带来了改善，但是，每个妇女和女孩都享有充分的性别平等，消除赋予她们权力的所有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这一承诺仍然没有实现。目前受疫情影响，也给妇女和女孩带来沉重打击。全球范围内，医生和护理人员人数的 3/4 为女性。妇女在家从事无偿照料工作的时间是男性的 3 倍。关闭学校和日托所需要父母，特别是妇女，更多地照顾孩子并促进他们在家学习。一些国家的报告表明，全球封锁期间，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也在增加。

目标 6：确保所有人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可用性和可持续管理

全球仍有数十亿人无法获得安全管理的水和卫生服务以及家中使用的基本洗手设施（WASH），这对于防止 COVID-19 疫情传播至关重要。立即采取行动改善 WASH 服务对于预防感染和遏制 COVID-19 疫情传播至关重要。

目标 7：确保所有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化的能源

世界在增加电力供应和提高能源效率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然而，全球仍有数百万人无法获得电力，清洁烹饪燃料和技术的进展也很慢。COVID-19 疫情凸显了对医疗中心提供可靠和负担得起的电力的需要。然而，在选定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被调查的卫生设施中有 1/4 没有通电，还有 1/4 的计划外停电影响了他们提供基本卫生服务的能力。

目标 8：促进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和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享有体面工作

即使在当前危机之前，尽管劳动生产率和失业率有所提高，但全球经济增长速度仍低于前几年。受 COVID-19 疫情的影响，更是破坏了全球经济，使世界陷入衰退。全球劳动力市场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预计将导致 2020 年第 2 季度总工作时间减少约 10.5%，相当于 3.05 亿全职工人。中小型企业、非正规就业工人、自营职业者、日薪工人以及处于风险最高部门的工人受到的影响最大。

目标 9：建设有弹性的基础设施，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工业化及创新

在 COVID-19 疫情之前，全球制造业增长就已经稳步下降。受到疫情影响，更是对制造业造成沉重打击，并导致全球价值链和产品供应中断。

目标 10：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尽管在某些方面出现了一些减少不平等现象的积极迹象，比如，一些国家减少了相对收入不平等，优惠贸易地位使低收入国家受益，但不平等现象仍然以各种形式存在。COVID-19 危机正对最贫穷和最脆弱的人造成最严重打击，并有可能对最贫穷的国家产生严重影响。这暴露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存在的严重不平等，并加剧了这些不平等。

目标 11：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具有包容性、安全性、弹性和可持续性

快速城市化正在导致贫民窟居民数量增加、基础设施和服务不足和负担过重，以及空气污染恶化。COVID-19 疫情将对全球 10 亿以上的贫民窟居民造成最严重打击，这些人缺乏适当的住房、家中没有自来水、共用厕所、废物管理系统很少或根本没有、公共交通拥挤、无法获得正规卫生设施。其中许多人在非正规部门工作，随着城市限行，他们很有可能失去生计。

目标 12：确保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全球消费和生产取决于自然环境和资源的利用，其模式继续对地球造成破坏性影响。COVID-19 疫情为各国提供了制定恢复计划的机会，该计划将扭转当前趋势并改变我们的消费和生产方式，使其走向可持续的未来。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2019 年是有记录以来第二热的年份,也是最热十年(2010-2019 年)的结束。由于全球平均气温比工业化前估计的水平高出 1.1° C,全球社会无法实现《巴黎协定》所要求的 1.5° C 或 2° C 目标。尽管预计到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将下降 6%,而且由于旅行禁令和 COVID-19 疫情导致的经济放缓,空气质量有所改善,但这种改善只是暂时的。各国政府和企业应吸取经验教训,以加快实现《巴黎协定》所需的转型,重新定义与环境的关系,并对低温室气体排放和具有气候适应力的经济体和社会进行系统性转型。

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与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海洋和渔业继续支持着全球人口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同时承受着不可持续的消耗、环境恶化以及二氧化碳饱和与酸化。目前保护关键海洋环境、小型渔民和海洋科学投资的努力尚未满足保护这一庞大而脆弱的资源的迫切需求。

目标 15: 保护、恢复和促进陆地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

森林面积继续减少,保护区没有集中在关键的生物多样性地区,物种仍然面临灭绝的威胁。然而,仍有一些努力正在引起人们注意并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扭转这些结果,如,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在陆地、淡水和山区保护区覆盖率方面以及在实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方案、立法和会计原则方面都取得了进展。

目标 16: 促进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任和包容性的机构

冲突、不安全、体制薄弱和司法渠道有限仍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巨大威胁。数百万人被剥夺了安全、人权和伸张正义的机会。COVID-19 疫情可能导致社会动荡和暴力的增加,这将极大地削弱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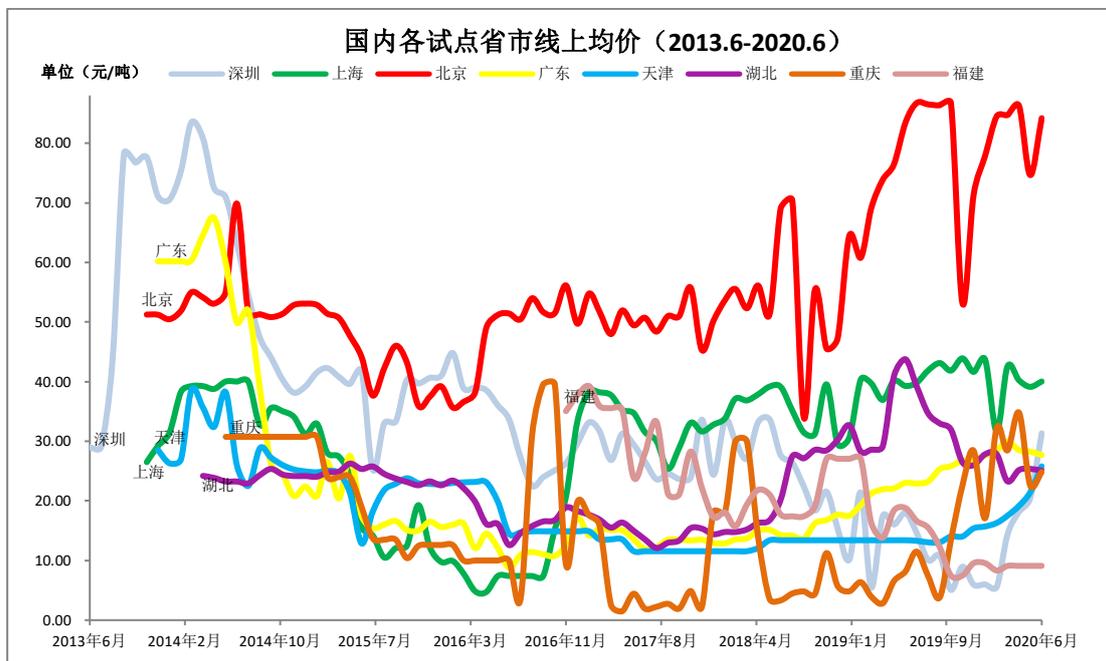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

由于资金短缺、贸易紧张、技术障碍和数据缺乏，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和加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手段仍然具有挑战性。COVID-19 继续蔓延给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增加了更多困难，导致全球金融市场出现重大损失和震荡，超过 1000 亿美元的资本流出新兴市场，是有记录以来流出资金最多的一次。预计到 2020 年，全球贸易将暴跌 13%~32%。加强多边主义和全球伙伴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来源：中科院资源环境科学信息中心

四、行情简报

(一) 国内碳市场交易行情：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整理

在配额线上成交均价方面，5月，在二级市场价格方面，北京配额仅两天有成交，价格分别为74.34元/吨、88元/吨，价格依然最高；上海配额价格跌宕起伏，最低下跌至35.59元/吨，最高上涨至48.47元/吨，5月29日收盘价41.9元/吨；深圳配额价格大幅上涨，从月初22.83元/吨上涨至34.77元/吨；广东配额价格稳定，基本在28元/吨小幅浮动；湖北配额价格稳定，基本在25-26元/吨之间浮动；天津配额价格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从月初19.50元/吨上涨至25元/吨；重庆配额价格大幅下跌，从月初36元/吨下跌至22.50元/吨；福建无成交。

6月，在二级市场价格方面，北京配额价格跌宕起伏，最低下跌至69.42元/吨，最高上涨至93.70元/吨，价格依然最高；上海配额价格小幅下跌，从月初的45.66元/吨上涨至38.59元/吨；深圳配额价格小幅上涨，从月初的30.37元/吨上涨至33.31元/吨；广东、湖北配额价格稳定，分别在28元/吨、25元/吨小幅浮动；天津配额价格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从月初23元/吨上涨至26.20元/

吨；重庆配额价格在本月下旬出现连续下跌，6月30日以25元/吨收盘；福建无成交。

在成交量和成交额方面，5月，8个区域碳市场共成交配额371.04万吨，交易额0.81亿元，主要贡献来自于广东、湖北，分别占本月总成交的55.70%、37.88%，其中广东交易量主要来自于协议转让，湖北交易量主要来自于线上交易。

表1 2020年5月国内碳市场成交情况

（按成交均价由高到低排序）

| 试点交易所 | 交易品种 | 成交均价 (元/吨) | 成交量 (万吨) | 成交金额 (万元) |
|------------|------|---------------|-------------|--------------|
| 北京环境交易所 | BEA | 74.65 | 0.48 | 35.75 |
|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 SHEA | 39.13 | 3.82 | 149.55 |
|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 HBEA | 24.90 | 140.55 | 3499.13 |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 CQEA | 22.60 | 4.01 | 90.73 |
|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 TJEA | 21.43 | 5.08 | 108.98 |
|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 GDEA | 19.83 | 206.69 | 4099.46 |
|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 SZA | 14.58 | 10.41 | 151.75 |

6月，8个区域碳市场共成交配额790.52万吨，交易额1.80亿元，主要贡献来自于广东、天津，分别占本月总成交的53.77%、30.33%，其中广东交易量主要来自于协议转让，天津交易量主要来自于有偿竞价。

表2 2020年6月国内碳市场成交情况

（按成交均价由高到低排序）

| 试点交易所 | 交易品种 | 成交均价 (元/吨) | 成交量 (万吨) | 成交金额 (万元) |
|-----------|------|---------------|-------------|--------------|
| 北京环境交易所 | BEA | 52.28 | 17.47 | 913.38 |
|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 SHEA | 40.03 | 2.41 | 96.57 |

| 试点交易所 | 交易品种 | 成交均价 (元/吨) | 成交量 (万吨) | 成交金额 (万元) |
|------------|------|---------------|-------------|--------------|
|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 SZA | 31.34 | 2.89 | 90.55 |
|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 HBEA | 25.08 | 91.72 | 2300.64 |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 CQEA | 24.85 | 11.19 | 278.15 |
|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 GDEA | 23.01 | 425.05 | 9779.00 |
|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 TJEA | 19.06 | 239.80 | 4571.16 |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国 8 个碳市场共成交 3.98 亿吨，成交额 88.67 亿元，其中线上交易共计 1.58 亿吨，成交额 39.69 亿元。

（二）自愿碳市场交易行情：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公示 CCER 审定项目累计达到 2856 个，备案项目 1047 个，获得减排量备案项目 287 个。获得减排量备案的项目中挂网公示 254 个，合计备案减排量 5283 万吨 CO₂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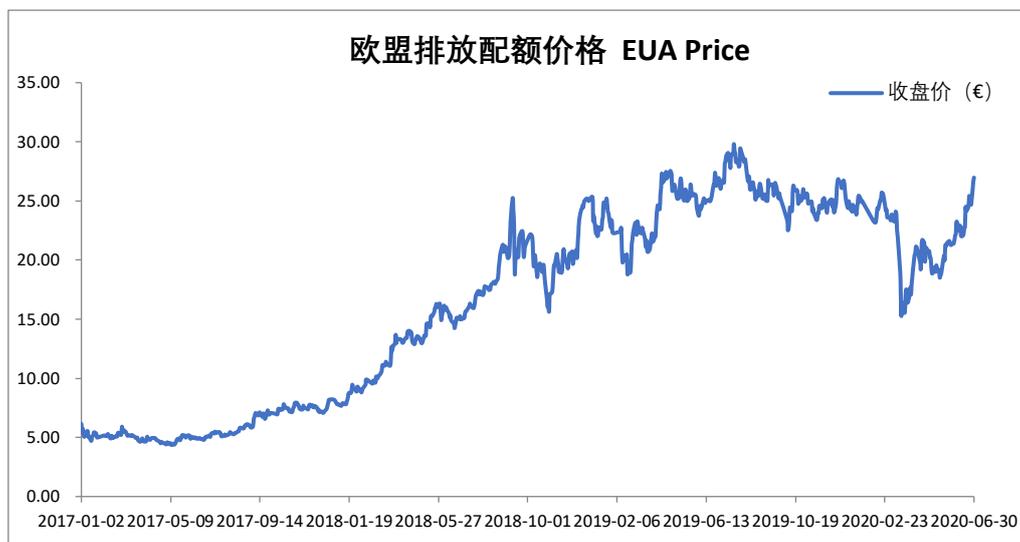
从项目类别看，已获得减排量备案且材料公示的 254 个项目中，有第一类项目 139 个，合计备案减排量 1890 万吨 CO₂e；第二类项目 17 个，备案减排量 372 万吨 CO₂e；第三类项目 98 个，备案减排量 3031 万吨 CO₂e。从项目类型看，风电、光伏、农村户用沼气、水电等项目较多。

5 月，我国 9 个碳市场 CCER 共成交 355 万吨，除湖北、重庆外，其余 7 个碳市场 CCER 均有成交，其中福建最为活跃，成交 176 万吨；6 月，我国 9 个碳市场 CCER 共成交 721 万吨，除重庆外，其余 8 个碳市场 CCER 均有成交，其中天津、上海、广东最为活跃，分别成交 342 万吨、199 万吨、130 万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国 9 个碳市场 CCER 共成交 2.34 亿吨。

(三) 核证减排量交易行情：

1. 欧盟排放配额交易行情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整理

5月，欧盟排放配额（EUA）价格跌宕起伏，最低下跌至18.52欧元/吨，最高上涨至21.60欧元/吨，5月29日收盘价为21.40欧元/吨，较4月底收盘价上涨5.99%；6月，欧盟排放配额（EUA）价格呈现上涨趋势，6月30日收盘价为26.97欧元/吨，较5月底收盘价上涨25.98%。

2. 核证减排量交易行情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整理



5月，核证减排量（CER）价格小幅波动，5月29日收盘价为0.24欧元/吨，与4月底收盘价下跌4%；6月，核证减排量（CER）价格小幅波动，6月30日收盘价为0.27欧元/吨，与5月底收盘价上涨12.50%。

关于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天排所），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共同出资在天津滨海新区建立，是中国首家综合性环境能源交易平台。天排所是天津试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指定交易平台，是国家首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备案交易机构。2018 年 1 月，天排所引入蚂蚁金融服务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将以“激发全社会的绿色动能”为使命，致力于为全社会提供以科技与金融为核心的创新型环境解决方案，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环境权益交易平台。



关注公众号，获得更多资讯

建议与投稿：contact@mailtcx.com

天津经济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W3-AB-5层, 300457

W3-AB-5 51, Third Avenue, Tianji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300457

电话 (Tel) : 022-66224918

传真 (Fax) : 022-66370691

